
										批 示	華瑞文教 有限公司 111 年 10 月 19 日
明										旨 主	
謹呈										單 位 人 員 離 職 事 宜	
無法親自辦理離職手續，請公司允以解職並終止承攬契約 										人 員 李 光 佑	
申請人：陳泰安 負責人： 